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

330  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黃翊婷  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

受文者：桃園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工建字第10200169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02年3月13日召開桃園縣政府核發建造執照、（變更）

使用執照執行效率提昇研討會議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工務局102年3月6日桃工建字第102001384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政府工務局主任秘書、  
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專門委員、桃園縣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

副本：

代理局長 朱 惕 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 桃園縣政府核發建造執照、(變更)使用執照執行效率提昇 研討會議 會議紀錄

- 壹、會議時間：102年3月13日星期三下午4:00
- 貳、會議地點：桃園縣政府 701 會議室
- 參、主持人：工務局朱代理局長惕之
- 肆、出席人員：(詳簽到表)
- 伍、討論事項：(略)
- 陸、會議結論：
  - 一、業務單位應建立與公會團體之溝通平台，定期召開法規疑義研討，建立案例資料，並將資訊公開於網路提供查詢。
  - 二、預審作業手冊之修訂會議請業務單位於3月底至4月初召開，並請公會提供修訂意見，由業務單位整合納入議程討論。
  - 三、避免因預審會議結論之不確定造成作業困擾，請業務單位與公會研議作業方式，避免後續爭議。
  - 四、請業務單位與建築師公會研議利用暨有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，建立外部透明化機制，提供申請人查詢案件進度。
  - 五、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提供資料(例如：竣工圖修正項目等)請業務單位納入參考研議修訂。
  - 六、請業務單位與建築師公會研議搶掛案件之處理方式，並透過資訊公開，提供案件退件理由查詢。
  - 七、請業務單位與建築師公會於制度建立之過程，將審查案件問題類型化，並請建築師法規委員會協助會員自律，落實抽查作業審查。
- 柒、臨時動議：
- 捌、散會：